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22000021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20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332 號

聲 請 人 潘宏翔

上列聲請人為假釋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因犯傷害罪，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87 年度埔刑簡字第 295 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2 月確定；又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0 年度訴字第 1240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10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 10 萬元，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0 年度上訴字第 1926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後，與他案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6 年。其聲請假釋，經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函(下稱系爭函文)告知其所犯各罪均符合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而不適用假釋。系爭規定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7 條保障之平等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之生存權，並違反比例原則及罪責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59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所指摘之系爭函文並非確定終局裁判，且聲請人亦未對系爭函文依法提起申訴、行政訴訟，顯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351 號

聲 請 人 杜關東

訴訟代理人 杜家駒律師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108 號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103 條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於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6 日適用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核定退休，並審定支領月退休金給與生效，詎主管機關依 106 年 8 月 9 日制定公布，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相關規定，於 107 年 5 月 9 日重新計算其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之退休所得。聲請人對上開決定不服，提起行政爭訟救濟，經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108 號確定終局判決，未經言詞辯論、事實調查及實際判斷，單以相關規定業經司法院釋字第 782 號解釋釋示合憲在案，並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103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認定月退休金給付金額，得隨消費者物價指數之變動而調整，逕以無理由駁回而告確定。聲請人認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所定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 5%」之調整比率及「至少每 4 年啟動檢討 1 次」之檢討標準，均有違反憲法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生存權、服公職權、工作權及平等權等之疑義，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

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始受理之；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第61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352 號

聲 請 人 吳建華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93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販賣第一級毒品共 2 次之犯行，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9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分別判處罪刑，並沒收海洛因 5 包(淨重 9.04 公克)、犯罪所得新台幣 13,000 元及電子秤 2 台等，上訴後經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572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上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案件，應具憲法重要性，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

後段定有明文。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依上揭規定，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353 號

聲 請 人 王茂霖

上列聲請人為假釋案件，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監簡字第 2 號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分情節，一律禁止受刑人得假釋出獄，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爰聲請憲法法庭宣告系爭規定違憲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監簡字第 2 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監簡上字第 2 號裁定以上訴不合法定上訴要件而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案件，應具憲法重要性，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後段定有明文。
-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依上揭規定，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354 號

聲 請 人 張政芳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3412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以新台幣 14,000 元幫助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犯行，經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341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判處罪刑，上訴後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63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上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所採之量刑標準，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案件，應具憲法重要性，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後段定有明文。
-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依上揭規定，應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355 號

聲 請 人 洪守毅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3 年度上更（一）字第 211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2809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連續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犯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3 年度上更（一）字第 21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判處罪刑，並沒收扣案之第一級毒品合計 131.32 公克等，上訴後經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390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其另案販賣第一級毒品共 19 次之犯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280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判處罪刑，上訴後因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經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673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四）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上開判決一及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區分犯罪情節之差異，概以無期徒刑及死刑為法定刑，已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關於系爭判決一及二部分

- (一) 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案件，應具憲法重要性，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後段定有明文。
- (二) 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是就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 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上開規定不符，應不受理。

三、關於系爭判決三及四部分

- (一)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後段定有明文。上開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
- (二) 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三提起上訴，惟並未於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且未於法定期間內補正，經系爭判決四，認上訴不合法而駁回確定。是聲請人就此部分既未依法用盡審級救濟，系爭判決四即非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且其情形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356 號

聲 請 人 呂震宇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更（一）字第 102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聲請逾越法定期限，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宜蘭縣在途期間 4 日，本件聲請人卻遲至 111 年 12 月 16 日始由憲法法庭收狀，已逾越 6 個月法定期限，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且其情形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357 號

聲 請 人 王正吉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464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販賣第一級毒品共 5 次之犯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2262 號刑事判決分別判處罪刑，上訴後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46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以上訴無理由駁回及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436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上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區分犯罪情節之差異，概以無期徒刑及死刑為法定刑，已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案件，應具憲法重要性，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

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後段定有明文。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依上揭規定，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359 號

聲 請 人 陳毓賢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分別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上更（一）字第 8 號及同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752 號、第 753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販賣 1 次第一級毒品之犯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上更（一）字第 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判處罪刑，上訴後經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59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其另案販賣第二級毒品共 9 次之犯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752 號、第 75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分別判處罪刑，上訴後經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4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四）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上開判決一或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分別就系爭判決一、三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四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三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三、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案件，應具憲法重要性，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後段定有明文。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依上揭規定，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360 號

聲 請 人 邱憲杉

送達代收人 廉通法律事務所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其再審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7 年度勞上字第 20 號民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遭雇主以無法勝任工作為由，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聲請人起訴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7 年度勞上字第 20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駁回，聲請再審，又為同法院 110 年度勞再字第 3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駁回。聲請人認系爭規定欠缺除斥期間，使得勞工具具有該款事由者，無論經過多久，雇主均得終止契約，與同法第 12 條規定設有除斥期間，相比顯有疏漏，已違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爰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相關規定，聲請宣告系爭規定、系爭判決一及二違憲等語。

二、關於系爭判決一部分

（一）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5 號民事裁定，以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為不合法而

駁回。是就此部分，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二) 按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惟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 (三) 至聲請人聲請系爭規定法規範憲法審查，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聲請逾越法定期限，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查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5 款規定，臺中市在途期間 7 日，本件聲請人卻遲至 111 年 12 月 13 日始由憲法法庭收狀，已逾越 6 個月法定期限，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三、關於系爭判決二部分

按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

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二並未依法提起上訴，聲請人既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系爭判決二即非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361 號

聲 請 人 郭瑞宏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311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依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又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429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核其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362 號

聲 請 人 高天賜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3879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5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一及二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依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又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1082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復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後又撤回上訴，未用盡審級救濟，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核其餘聲請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363 號

聲 請 人 張志忠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328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150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又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依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核其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364 號

聲 請 人 李燕文

上列聲請人因煙毒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82 年度台覆字第 117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即肅清煙毒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確定終局判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365 號

聲 請 人 林珈竺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61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依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又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訴字第290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366 號

聲 請 人 何志賀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66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罪責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依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又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訴字第3198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367 號

聲 請 人 陳澤源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覆字第 24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臺灣高等法院 84 年度上重更(二)字第 4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即肅清煙毒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

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二曾送請最高法院覆判，復經系爭判決一認原判決應予核准，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又查確定終局判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368 號

聲 請 人 鄭志成

上列聲請人因煙毒等罪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82 年度台覆字第 143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即肅清煙毒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確定終局判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369 號

聲 請 人 劉掙元

上列聲請人因煙毒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82 年度台覆字第 134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82 年度上訴字第 2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肅清煙毒條例第 5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侵害憲法第 8 條及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人身自由及生命權，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二曾送請最高法院覆判，復經系爭判決一認原判決應予核准，本件應以系爭判決一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又查確定終局判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370 號

聲 請 人 林清宏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37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3436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